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2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141号提案 答复的函

郑怀树委员：

您提出《关于增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规划情况

目前我市仅有一家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为位于赣县区五云镇赣江村阳坑口的赣州市威绿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其余区域暂无规划。考虑医疗废物处置功能特殊、场地需求特殊、环境要求特殊，此类设施需要在医疗专项规划中明确，或根据需要单独进行选址。

据了解，威绿达公司近两年都处于超规模经营，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卫健委初步预测全市中长期医疗废物产生量有增加的趋势。

势，为确保我市医疗废物得以安全规范处置，召开了赣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扩建工作协调会，会议通过了该公司可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处置设施扩建的决定。目前，该扩建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完成后已能满足我市医疗废物近期处置需求。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为进一步保障好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我局将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密切配合，在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合理预测医疗废物处置需求，根据需要适时规划布局医疗废物处置用地，并充分做好项目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乾盛 15970151951